

投诉处理结果公告

穗埔财函〔2023〕141号

一、项目编号：GZGK22D217A0693Z

二、项目名称：大沙街道 2022 年街级、社区三防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广州安通应急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芙蓉大道 39 号

当事人：无

地址：无

四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因对代理机构就“大沙街道 2022 年街级、社区三防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”（以下称本项目，项目编号：GZGK22D217A0693Z）作出质疑答复不满，向本机关提起投诉。本机关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依法受理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（一）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、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1. 驳回投诉人对投诉事项 1 和 2 的投诉。

2. 投诉人对投诉事项 3 的投诉经认定成立，本项目废标行为无效。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，采购人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；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如对本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不服的，可在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（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 A 栋 2 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020-82378878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2023年1月31日